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 22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为参股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中人民币 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其中人民币 2,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前海信通拟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其控股股东怡亚通及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同等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公司为参股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前海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怡亚通为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其中人民币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前海信通拟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其控股股东怡亚通及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同等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前海信通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具有国资背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前海信通控股股东怡亚通已分别为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前海信通拟就本次担保事项分别为其控股股东怡亚通及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同等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

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